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机关餐厅运营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297

采购人：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采购代理机构：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 1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4 -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 22 -
第四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 28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1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39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机关餐厅运营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297
- 项目名称：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机关餐厅运营服务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340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3400000 元

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52267-1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机关餐厅运营服务项目	3400000	3400000

5. 采购需求：

- 采购内容：主要负责机关餐厅原材料采购、餐饮服务（主副食品加工制作、供餐）、仓库管理、成本核算、餐厅设施设备维护等，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服务期限：两年；
-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两年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3.3 信誉要求：
 - (1) 供应商在以往经营过程中无食物中毒、火灾、生产事故、重大投诉、恶性事故等安全性事件发生，不曾被食品安全监督部门处罚过。（提出声明函，格式自拟）
 -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显示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3.4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同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
-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CA数字证书办理、注册、登录、下载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12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gzyjy.henan.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2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开标室(四)-2。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七、凡对本次竞争性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5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060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号院1幢10层

联系人：王森、史亚萍

联系电话：183363763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森、史亚萍

联系方式：1833637635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品目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 5 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0600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 号院 1 梯 10 层 联系人：王森、史亚萍 联系方式：18336376358
3	项目名称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机关餐厅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内容	详见同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4	服务地点	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 5 号
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6	服务期限	两年
7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8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否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1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2	采购预算	投标总价：含税 1700000 元/年，一共 3400000 元两年， 响应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超过为无效响应报价。
13	报价要求	(1) 报价次数：二次。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二次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供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

		<p>(2) 磋商响应报价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的所有费用，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人员工资、加班费、服装费、工具费、培训费、消耗品、交通、工具、办公费、国家相关规定保险费以及供应商按有关规定应在报价中考虑的费用等。</p> <p>(3) 磋商响应报价相关说明：</p> <p>①最低工资标准按最新《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执行。</p> <p>②岗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金取费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p> <p>③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p>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 2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3. 3 信誉要求：</p> <p>(1) 供应商在以往经营过程中无食物中毒、火灾、生产事故、重大投诉、恶性事故等安全性事件发生，不曾被食品安全监督部门处罚过。（提出声明函，格式自拟）</p> <p>(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显示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3.4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同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p> <p>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16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供应商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7	开启及解密方式	“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启会议。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18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19	信用查询时间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20	竞争性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2人；评审专家的抽取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审查内容	<p>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p> <p>初步审查（详见本文件第三部分响应文件初步审查内容，此处的审查主要包括三个部分：标书雷同性分析、资格性审查、实质性审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 2. 资格性审查 具体审查内容详见本表 14； 3. 实质性审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 服务期、质量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5) 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6) 采购标的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2	磋商办法	<p>综合评分法。</p> <p>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p>
2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p>推荐 3 名（特殊情况除外）</p> <p>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确定成交供应商。</p>

24	履约保证金	无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中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执行，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26	付款方式	付款周期为月结，每月月底后十天内以银行转账形式结算上月款项为宜，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正规的相应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7	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餐饮业</p>
28	异议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29	“一号咨询”服务	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30	解释权	<p>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p> <p>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p>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指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即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1.2.2 “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代理机构，即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3 “磋商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受邀请获得磋商文件参加磋商，并向集采机构提交响应文件、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1.2.4 “货物”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1.2.5 “服务”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1.2.6 本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

1.2.7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含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含本数。

1.2.8 本须知中单独对货物所描述的要求，只针对涉及采购货物。

1.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1.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1.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 信誉要求：

(1) 供应商在以往经营过程中无食物中毒、火灾、生产事故、重大投诉、恶性事故等安全性事件发生，不曾被食品安全监督部门处罚过。（提出声明函，格式自拟）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显示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同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竞争性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当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 通知的告知及获取

1.5.1 通知的告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及潜在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及潜在供应商应及时查看本项目是否发布更正公告。

1.5.2 通知的获取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磋商供应商及潜在供应商可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获取，因故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1.6 询问和质疑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间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方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并加盖单位公章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间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项目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zfcg.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hnsggzyjy.henan.gov.cn）“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内供应商信息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三、磋商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1.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服务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集采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1.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3.2.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竞争性

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3.2.3 响应文件要求内容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格式的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5) 综合部分
- (6) 技术部分
- (7) 其他资料

3.4 磋商报价

3.4.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货物、管理服务及相关施工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3.4.2 磋商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一览表。磋商供应商报出的总价为提供服务至交付的价格。

3.4.3 磋商供应商必须整包进行报价，不得拆包分项报价。

3.4.4 本次磋商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

3.4.5 任何超出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服务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磋商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3.4.6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无效。

3.4.7 报价依据：

-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采购内容、服务期限、项目采购要求。
-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交付方式。
- (3) 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其他因素。

3.4.8 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磋商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3.4.9 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如有其它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内容进行填报。

3.4.10 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两次报价：

(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在竞争性磋商的过程中由供应商再提交最终磋商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未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禁止最终磋商报价大于第一次报价。

(2) 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二次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供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

(3) 如磋商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 磋商有效期

3.5.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自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申请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6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供应商须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5.4 供应商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查看公共服务一办

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5.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4.1.1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4.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2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2.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限。

4.2.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文件将被拒绝。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

4.3.2 响应文件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评审

开启及解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开启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

5.1 信用查询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成立磋商小组

5.2.1 评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对竞争性磋商小组

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5.2.2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完成具体的磋商评审事务，提出经磋商小组签字的书面磋商评审报告。

5.2.3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4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竞争性磋商小组。

5.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5.3.1 为了有助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提出澄清，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响应内容。

5.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5.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磋商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5.4.1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步审查包括三个部分：标书雷同性分析、资格性审查、实质性审查。

5.4.2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5.4.3 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保证期、磋商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5.4.4 竞争性磋商小组判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响应仅基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5.4.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5.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

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 (5)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6 磋商报价

5.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响应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5.6.2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5.6.3 竞争性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5.6.4 节能环保政策

- (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2)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3)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5.6.5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网络安全产品的，不需要提供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5.6.6 正版软件的要求，供应商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5.6.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可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本项目如需落实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5.7 最终评审价格

5.7.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1) 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7.2 评审价不作为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为准。

5.8 综合评审

5.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8.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规定的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进行。

5.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9.2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

5.9.3 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10 评审复核

5.10.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

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10.2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 有恶意串通的；
- (2) 有妨碍其他磋商供应商的竞争行为的；
- (3) 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 (4)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6)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7)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11 磋商保密

5.11.1 在磋商期间，有关人员对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11.2 磋商结束后，参与磋商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磋商现场的任何资料。

5.12 关于磋商供应商瑕疪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或无效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磋商供应商进入初审、磋商或其它后续程序的，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磋商供应商承担。

5.13 采购项目终止

5.1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本次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3.2 项目终止磋商后，磋商小组应做出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5.13.3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14 推荐成交供应商

5.1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14.2 采购人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5.15 成交结果公告

5.1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2 签订合同

6.2.1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七、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并作出无行贿承诺，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响应文件初步审查内容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书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说明：1. 响应文件审查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磋商资格，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补正。

2. 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审查内容。

二、综合评分法细则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20 分 综合部分：45 分 技术部分：35 分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 20 分	磋商报价得分 (2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p> <p>备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p> <p>(1)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扣除，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p> <p>(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p>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 (45 分)	1. 企业业绩 (9 分)	<p>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p> <p>注：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2. 企业信用 (5 分)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 年至 2024 年）连续取得税务部门颁发的企业纳税信用 A 级评价证书的得 5 分，有 2 年取得 A 级的得 3 分，其余不得分；</p>
	3. 项目负责人 (6 分)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餐饮管理经验 5 年以上的得 2 分； (2) 项目负责人持有餐饮职业经理人证书得 2 分； (3) 本科以上学历得 2 分。</p> <p>注：提供身份证件、健康证、社保证明以及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p>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35分)	4. 人员配备 (15分)	<p>(1)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高级（三级）厨师及以上资格证书的得3分，最多得9分；</p> <p>(2)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营养师资格证书的得1分，最多得2分；</p> <p>(3)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食品安全管理员资格证书的得1分，最多得2分；</p> <p>(4) 拟派团队人员每具有一个面点师证的1分，本项最高可得2分。</p> <p>注：提供人员身份证件、资格证书、劳动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人员不可重复得分。</p>
	5. 体系认证证书 (5分)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HACCP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证书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截图</p>
	6. 服务承诺 (5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食品安全、食物加工、环境卫生、增值服务承诺等方面实质性服务，承诺进行打分：</p> <p>(1) 够具体明确，操作性强得5分；</p> <p>(2) 较具体明确，操作性不强，得3分；</p> <p>(3) 不够具体明确，得1分；</p>
	1. 食品质量控制方案与措施 (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安全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及保存，食品加工、48小时留样、消毒等各环节）等内容进行打分：</p> <p>(1) 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非常强，内容完整，与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非常高，科学完善，整体评价优秀，得5分；</p> <p>(2) 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较好，内容完整，与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整体评价良好，得3分；</p> <p>(3) 方案覆盖不全面，要点突出不够明显，针对性一般，具体细节有待完善，整体评价一般，得1分。</p>
	2. 安全卫生管理方案 (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卫生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个人卫生、食品卫生、厨房卫生、切配卫生、烹调卫生、仓库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措施等；以及消防安全及防火防盗管理方案等）的内容进行打分：</p> <p>(1) 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非常强，内容完整，详实专业，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非常高，科学完善，整体评价优秀，得5分；</p> <p>(2) 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较好，内容完整，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整体评价良好，得3分；</p> <p>(3) 方案覆盖不全面，要点突出不够明显，针对性一般，具体细节有待完善，整体评价一般，得1分。</p>

	3. 膳食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就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膳食方案（包括：充分考虑就餐人员的餐饮习惯、规律和口味差异性，每周菜单及营养配比说明、菜肴品种搭配）的合理性及优劣进行打分： (1) 方案合理、科学、可行且有针对性得 5 分； (2) 方案一般、实时性一般的得 3 分； (3) 方案差、实时性一般的得 1 分。
	4. 人员配置方案、人员职责与管理、培训方案 (5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人员配置，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人员培训与考核方案进行打分： (1) 人员配置方案合理，针对性强，结构合理，分工科学，人数合适，人员职责全面、规范、准确、人员管理制度科学系统、合法、合理的，培训与考核方案合理、可执行性强得 5 分； (2) 岗位设定基本合理、人员职责较全面、人员管理制度基本科学系统、合法、合理的，培训与考核方案基本合理、可执行性一般得 3 分； (3) 岗位及职责不够全面、管理制度不够系统、人员配置缺乏针对性、内容不充实的、培训与考核方案一般、可执行性差得 1 分；
	5. 设备设施维护及节能环保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对设备设施维护及节能环保方案进行打分： (1) 方案合理、科学、可行且有针对性得 5 分； (2) 方案一般、实时性一般的得 3 分； (3) 方案差、实时性一般的得 1 分；
	6. 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4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出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中毒事件处理（包括疑似）、就餐人数临时增减处理、停水停电工伤事故、消防事故等）；根据预案的可行性及优劣进行打分： (1) 预案全面、高效、实时性强的得 4 分 (2) 方案一般、实时性一般的得 2 分；
	7. 加班、会务接待等临时性供餐方案 (3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出应对加班、会务接待等临时性或应急性供餐方案，根据方案的可行性及优劣进行打分： (1) 方案合理、科学、可行且有针对性得 3 分； (2) 方案一般、实时性一般的得 1 分；
	8. 持续改进机制 (3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持续改进机制，对就餐出现问题的发现及解决、月度年度总结、就餐员工建议的响应等方面机制进行打分： (1) 机制全面、高效、实时性强的得 3 分； (2) 机制一般、实时性一般的得 1 分；
以上各项若缺项，该项得 0 分。		

说明：

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一)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 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小型、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服务，享受政策优惠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通过享受扶持政策、价格折扣并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 须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时，享受等同于小微企业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

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等同于小微企业的价格折扣。

3. 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 30%以上的，享受投报标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重复执行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价格优惠政策。

二、成交标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对价格、商务、服务、技术等主要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得分（具体评分见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成交第一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四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内容：主要负责机关餐厅原材料采购、餐饮服务（主副食品加工制作、供餐）、仓库管理、成本核算、餐厅设施设备维护等；
2. 服务期限：2年；
3.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4. 服务范围主要包括：
 - (1) 保障采购方干部职工工作日的一日三餐及日常公务接待。
 - (2) 派遣服务团队，做好餐厅服务团队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培训。
 - (3) 负责餐厅环境卫生、食品安全管理及设备的日常清洁、保管工作等。

二、服务标准

1. 严格按照食品卫生要求加工食品，保证食品卫生安全；
2. 各种食材采购渠道正规（有台账及票据），确保食品安全；
3. 服务人员专业、热情周到、满意度高；
4. 饭菜质量做到（色、香、味）俱全、营养丰富、卫生；
5. 餐厅用气、用水、用电安全，防止发生灾害事故，并在使用过程中注意节约，不得浪费；
6. 服从采购人管理，认真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人员要求

1. 供应商按采购方服务要求合理配置项目经理、财务、仓管、厨师、面点、切配、洗消、服务员等服务人员，要求身体健康，年龄在18周岁至55周岁之间，责任心强，拟派工作人员须100%持健康证上岗，无犯罪记录，仪表端正。
2. 食堂管理实行“经理负责制”，即由食堂经理对本食堂饭菜质量、卫生状况、就餐环境、员工配备等全面负责，食堂经理（每周不低于五个工作日坐班，用餐期间必须在岗）提供及时的服务并对发生的问题承担相应责任。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餐饮管理经验。
3. 拟派服务团队人员均须通过卫生部门指定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领取健康证。
4. 拟派服务团队人员须具有中式烹调师、美食营养师、食品安全管理、团餐营养配餐师等证书。

四、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 保证服务期间，对供应商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和办公等必要的基础工作条件。
2. 配备餐厅所需的灶具、厨具、餐具、卡机、电器、家具、机械设备及布草等物品，维修用品和小件餐、厨具的消耗。
3. 负责保障餐厅的水、电、气、暖供给以及管网维修。

4.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效果进行阶段性考评验收，验收合格的，应按合同约定支付餐饮服务费。

五、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一)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按时提供卫生可口、丰富多样的膳食供应，根据季节不同提供适时菜品，定期推出特色风味和新菜。

2. 供应商须确保饭菜质量和服务满意，对采购人提出的要求须及时作出整改，诚恳接受就餐人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达到服务满意为止。

3.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就餐标准制定营养食谱，申报原材料采购清单，经审核通过后进行食材采购；供应商按照用餐服务标准进行成本核算，控制用餐成本。

4. 采购方配备的餐厅灶具、厨具、餐具、卡机、电器、家具、机械设备及布草等物品，供应商规范使用，认真维护与保养，维修用品和小件餐、厨具的消耗，如需配置或补充，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方提出申请，及时配置或补充，如发现人为损坏或丢失，乙方按实际损失赔偿。

(二) 卫生管理要求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采购、验收、清洗、加工要求制作食品。
2. 餐厅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卫生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采购方有权监督、检查。
3. 自觉接受市场监管部门和采购方对餐厅工作检查、监督。
4. 做好餐厅区域环境卫生及消杀除虫工作(蟑螂、老鼠、苍蝇、蚂蚁等)。
5. 做好下水道、隔油池等日常清理工作。
6. 垃圾分类投放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三) 安全管理要求

1. 严禁使用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原料制作食品，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2. 严格控制使用食品添加剂，注重食品卫生，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3. 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预防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4. 供应商严格按照设备操作规程规范使用，保护好餐厅所有厨具设备、设施等，延长其使用年限。
5. 下班后和设备使用完后落实关气、关电、关水、关门检查制度，预防火灾、偷盗事件发生。

(四) 菜品要求

三餐菜谱进行严格科学编制，经采购人相关部门审核后，每周公布。

1. 早餐，供应小菜2种，热菜4种（一荤三素），面点6种，汤类4种（含1种牛奶），明档3种。
2. 中餐，供应小菜2种，热菜8种（四荤四素），面点5种，汤类2种，饮品1种，水果1种。
3. 晚餐，热菜4种，面点3种，汤类2种。

六、其他要求

中标供应商不得将餐厅运营权私自转让、分包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在餐厅内搞不法经营。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法律诉讼。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项目双方签订为主)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机关餐厅运营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发包人（甲方全称）：_____

承包人（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机关餐厅运营服务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约定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内容：承包人主要负责机关餐厅原材料采购、餐饮服务（主副食品加工制作、供餐）、仓库管理、成本核算、餐厅设施设备维护等。
2.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满足发包人要求。

二、服务范围

1. 保障采购方干部职工工作日的一日三餐及日常公务接待。
2. 派遣服务团队，做好餐厅服务团队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培训。
3. 负责餐厅环境卫生、食品安全管理及设备的日常清洁、保管工作等。

三、人员配置

服务人员配置：需餐饮保障服务人员__名，其中包括食堂经理__名，餐厅主管__名，厨师长__名，厨师__名，帮厨__名，餐厅服务及仓管管理员__名。配备包括食堂经理、餐厅主管、厨师长、厨师、面点师、配菜师/打荷、粗加工/洗消、服务员等岗位，服务人员如需变动，应事先征得甲方审核同意（配备人员为暂定数量，实际配备工作人员数量按照甲方相关要求结合实际就餐人数相应增减）。

四、费用支出

食堂服务费用支出包括：员工工资、油烟机的清洗、泔水清运、隔油池清理等项目支出。

五、服务管理内容及标准服务管理内容

负责餐厅的日常管理，提供甲方人员每日早中晚膳食、接待用餐以及食材采购等服务，根据就餐干部职工的喜好口味，并根据季节变化和日常发现问题情况，及时调整饭菜结构。负责厨房设备、厨具、餐饮具的维护、保养、清洗、消毒等。负责餐厅、后厨环境卫生，保证就餐环境干净整洁。

（一）人员管理

1. 食堂管理实行“经理负责制”，由食堂经理对本食堂饭菜质量、卫生状况、就餐环境、员工配备等全面负责，领导食堂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及伙食供应，定期组织餐饮服务人员进行厨师培训、保洁服务培训、技能交流、操作示范，力争统一化、规范化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员工的服务意识及自身素质，采用竞争上岗，利用奖励机制，调动员工的积极性。食堂经理（每周不低于五个工作日坐班，用餐期间必须在岗）提供及时的服务并对发生的问题承担相应责任。
2. 使用人员必须政审合格，没有刑事犯罪记录，且有身份证件、健康证等相关证件。应按照餐饮服

务行业等相关要求取得卫生许可证，厨师及餐饮服务人员必须符合有关餐饮服务行业法规规定健康标准，须经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和食品卫生知识的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上岗。

3. 建立人员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应包括员工工作标准、主管人员招聘、各岗位入职及在职培训方案（包括安全培训、操作规范、服务礼仪）等。

4. 职工食堂应配备安全生产总监和食品安全员。

5. 所有服务人员应坚持文明服务和微笑服务，使用文明语言，态度和蔼可亲，服务周到细致。上班时必须统一着装、仪容端正、戴工牌、戴口罩、手套，同时强化员工管理，以增强员工的组织纪律性，要求员工严格执行上下班制度。

6. 所有服务人员工作期间禁止在餐厅吸烟、饮酒、打闹斗殴、大声喧哗、会见亲朋好友、故意损坏公物和餐具等。

(二) 环境卫生管理

1. 食堂从业人员必须每年进行健康检查，新入职员工上岗前必须进行健康体验，培训合格、取得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上岗。餐厅从业人员在上岗时，如发生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肠道感染病（包括病源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它有碍卫生的疾病时，应暂时脱离工作岗位，待身体恢复健康后再上岗。

2. 餐厅工作人员应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售饭时不得留长发、长指甲，不许戴首饰，工作时应将头发置于帽内，工作前应用肥皂及流水洗手，保证食品清洁卫生。

3. 后厨操作间及副食仓库采取防鼠、灭蝇、灭蚊措施，消除其他害虫孳生条件，确保后厨、仓库内外环境保持清洁干净，整齐有序，无油腻、无灰尘、无蜘蛛网，地面做到无污水、无杂物。

4. 餐饮用具使用前必须清洗、消毒，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消毒程序必须坚持“一洗、二清、三消毒”，不能有洗涤品残留，餐饮用具应每天消毒，未经消毒不得使用。消毒后的餐具必须储存在餐具专用保洁柜中备用，已消毒和未消毒的餐具要分开存放，并有明显标志。对每次消毒的数量、次数进行记录。

5. 餐厅卫生由保洁服务工负责，一日三检，时时清扫，每周彻底大扫除一次，每月大检查一次，确保职工有一个干净整洁、舒适的就餐环境。同时设专人对各种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落实，实行量化管理，从而使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6. 餐厅要清洁、卫生、通风，采取多种有效措施，不定期开展消灭蚊子、苍蝇工作，做到无苍蝇、无蟑螂、无飞虫叮咬。餐厅门窗、纱窗干净，玻璃明亮。地面干净，无烟蒂。餐桌、餐椅保持干净整洁，桌面消毒清理及时，做到无灰尘、无油迹、无污迹。墙壁、室内屋顶经常打扫，保持无蜘蛛网。

7. 定期清理隔油池，餐厅的灶台、抽油烟机、工作台、货物架等应洁净，无油垢和污垢、异味，后厨所用的抹布每月更换。

(三) 食品卫生管理

1. 防止食品与原料交叉污染，食品不得接触有毒物和不洁物。食品存放应实行“四隔离”：生与

热隔离、成品与半成品隔离、食物与杂物隔离、海产品与肉类隔离。

2. 餐具、饮具等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或器具，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
3.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无害，安全。
4. 餐厅出品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提供卫生、安全、美味的菜品，并设食品留样柜，做好48小时留存，以便每餐食品留样案及登记标明，专人负责，并有记录，确保万无一失。
5. 严格控制食品质量，食品不过期、无霉变等，确保食品卫生、安全。禁止加工、销售下列食品：
 - (1) 腐烂变质、生虫、污秽不洁、混有杂物或其他感官性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4) 捏假、掺杂的；
 - (5) 超过保质期的；
 - (6)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四) 食品采购、贮存管理

1. 建立食品采购、保管及加工等管理制度。食品采购和验收入库应实行双人制，设置监控设施，对食材的验收和入库进行监控。食品的出、入库应有记录，每月月底应进行盘点。采购的原材料经双方共同验收，互相监督，互相制约、互相签字佐证，不达标或无检测标识坚决不用，以保证食品安全与卫生。
2. 计划采购的原则。要精打细算，勤俭节约、适宜，合理安排好每天的用餐量，不造成菜肴变质、浪费或者份量不够。由厨师每日早晨根据就餐人数，列出第二天的食物采购需求清单。
3. 所采购的原材料由餐厅管理人员负责存放。贮存食品的库房、设备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通风良好；禁止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物品；各类食品原辅料须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并定期检查、处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原辅料，对未及时处理的食品原辅料应标明“待处理”。
4. 不得将食堂的食品、物品变卖，转移为已有。

(五) 安全管理

1. 乙方应做到安全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生产总监每天进行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排除。职工食堂每月对全体人员进行一次安全培训。
2. 厨房设备每月定期保养一次，确保所有设备处于良好正常工作状态，消除一切隐患。厨房设备包括：灶具、厨具（食品加工、电加热、冷冻、消毒等设备）、抽排烟机及其管道、配电设备、燃气罐及其管道、设备下水管道等。
3. 工作人员使用炊具或用具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防止事故发生，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厨房和保管室，易燃、易爆品要严格按照规定放置，指定专人管理，杜绝意外事故发生。餐厅工作人员下班前，要关好门窗，检查餐厅水、电、燃气、电热水器等设备电源开关是否关闭完好，并做好每日安全登记。

(六) 日杂品维护管理

1. 建立完善日杂品及小件家电采购体系。主要日杂品如餐巾纸、洗涤液、塑料袋等。
2. 建立日杂品及小件家电管理制度、领用登记手续及使用工作台账。厨具建立登记簿，登记启用、维修及报废情况。
3. 建立设备维修保养制度，聘请专业人员搪炉子，对蒸箱水胆进行维修保养。

(七) 食堂专业项目管理

1. 厨房泔水垃圾清运。负责服务区域食堂泔水垃圾的清运。具体服务标准：每天负责及时清运食堂的泔水，达到食堂整体卫生干净、整洁；将清理的泔水按时送往指定的泔水处理场所。
2. 后厨烟道清洗。负责排烟罩清洗、烟道清洗、隔油滤网清洗、风机及油烟净化器清洗等。具体服务标准：每年2次，按照国家标准及相关规范要求做好后厨烟道清洗；所有岗位人员需严格遵照工作流程操作；清洗出的污物作到妥善保护，在隔离状态下带离现场，统一消毒处理。

(八) 菜品花样及合理用膳

由食堂经理在每周五之前制订下周菜谱，并报甲方审批后公布。注重膳食的搭配和改善，确保菜品多样化。根据就餐人员的用餐特点，荤素搭配，在保证品种齐全的同时，做到花色品种及营养成分的合理搭配。勇于开创新品种，让就餐人员吃的更放心、更健康、更丰富，更营养。

六、餐厅管理服务要求

1. 就餐期间，餐厅内部事务统一由项目负责人进行协调，负责自助餐服务及其它事项。厨师要根据就餐情况及时调配饭菜，如有饭菜不足情况及时增补。
2. 每餐饭菜须在就餐前10分钟准备好，加工后的饭菜要注意保热、保洁。
3. 剩余的饭菜应放置在冷藏柜里，放置超过 12 小时不得食用。
4. 如有公务接待需餐厅服务人员延长工作时长，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保障。
5. 单位业务招待的菜单及餐标，制定套餐标准，需提前计划采购，并根据情况适时调整。
6. 严格按伙食标准科学合理制定菜谱，做到色、香、味俱全和品种多样化。虚心听取用餐人员意见，积极改进食品加工质量。三餐菜谱要严格科学编制，每周公布。
7. 餐厅所有餐具设备应登记，做到有帐可查；对放置在公共场所内的任何物件，不得随意搬动、私自带走或挪作他用，对无故损坏各类餐具设备及电器，要照价赔偿。
8. 严格按照卫生安全管理办法、安全操作规范、各岗位责任制等管理制度。杜绝浪费水、电、燃气、油、菜、食品等不良习惯。
9. 餐饮服务用低值易耗品由乙方负责，费用包含在报价内。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使用需经甲方认可。

七、卫生保洁服务要求

卫生保洁要做到：“七无”、“七洁”、“两消毒”、“一干净”。七无：无六害、无积尘、

无杂物、无异味、无蛛网、无污渍、无不卫生死角。七洁：餐厅内外环境清洁，室内用品清洁，卫生间清洁，工作间清洁、储物室清洁，工作服清洁、抹布清洁。两消毒：茶具饮具消毒、卫生间洁具消毒。一干净：员工个人卫生干净。

八、应急保障措施

特殊（应急）保障措施，一方面包括抢险救灾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措施，另一方面厨房火灾应急，乙方要制定有效的措施，包括人员分工保障方法，物质储备标准、措施要求等，如遇突发事件，可以以最快的速度进行调控指控，第一时间内保障单位就餐需求，确保万无一失。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负责提供员工餐厅经营所需的各种炊具、厨具、餐桌椅、冷库、冰箱（柜）、电器、水暖等设备和就餐用具及就餐场所，并负责对上述设备设施进行日常维修维护。如上述设备设施和用具、隔油池等出现人为损坏，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或赔偿甲方的损失。

（1）甲方配置的设施设备等资产，乙方进驻时应清点并制作清单，经双方确认后进行交接，乙方定期向甲方报告物品的损耗情况。

（2）甲方负担就餐费用及就餐标准。费用由个人自费和单位补贴组成。个人自费部分通过刷卡自动支付，根据刷卡记录核算，单位补贴部分由就餐人员所在单位支付给乙方，基本原则是一月一核算、一季度一结算。

（3）有权巡视和随机检查乙方工作，并指定专人对乙方在食材采购、操作加工、库存管理、餐厅运营等方面进行监督，随时提出监督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 24 小时（按餐厅运营工作时间段计算）内响应、反馈或落实整改，并把处理结果告知甲方。

（4）甲方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5）有权参与餐厅的主要岗位用工人选的考评、录用及解聘，对不适合岗位要求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须无条件更换。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其工作人员的招聘，并承担招聘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等费用；

（2）负责招聘人员的在职培训和安全教育及日常管理工作，招聘人员的工伤或死亡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3）负责招聘人员的定期健康体检，办理体检合格证及上岗证。新入职人员上岗前由甲方监督进行统一健康体检，费用由乙方支付；

（4）保证按甲方提出的需求保质保量按时向就餐人员提供工作用餐和会议用餐；

（5）每日公布饭菜成本，并向甲方食堂管理人员报备；

（6）保证销售食品质量符合国家卫生安全标准；

- (7) 保证餐厅、操作间、储藏室的环境卫生符合餐饮业卫生标准要求，做好餐具清洁消毒工作；
- (8) 乙方负责食材采购，按时向甲方提供采购清单及凭证、刷卡记录、费用汇总等。

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年服务费用为：XX元，月服务费为XX元。
2. 每月的餐费，餐费按标准每人每天28元计算。甲方补贴餐费按餐标减去刷卡金额乘以实际就餐人数计算。
3. 付款方式：付款周期为月结，每月月底后十天内以银行转账形式结算上月款项为宜。
4. 乙方提供符合税务要求的发票，供甲方结转，开发票产生的税金由甲方承担。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正规的相应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乙方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不良后果或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用的，应从逾期之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并达成共识的除外；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不良后果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从甲方通知之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甲方从下月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合同款不足以付清的乙方须全额补齐。
3. 拟派任人员应全部到岗履职，如确需更换，乙方应事前提出书面申请，且新接任人员的资质条件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资质条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4. 乙方工作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违章指挥、违章作业）造成工作区域火灾、水灾、中毒、设备损毁等事故的，赔偿一切损失。
5. 工作期间发生的人身意外、事故、疾病、病故等突发状况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风险，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餐厅工作人员违规处罚规定：
 - (1) 餐饭供应不及时影响甲方人员按时就餐的每发生一次（15分钟以上）处罚乙方100元，特殊情况（如停水、停电、停气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 (2) 操作间、储藏室、餐厅的环境卫生脏乱差的每发现一处（次）处罚乙方100元；
 - (3) 食物存放无序，有腐烂变质没及时处理等现象的每发现一次处罚乙方100元，处罚经理50元，造成不良后果的翻倍处罚，上不封顶；
 - (4) 餐具、炊具洗刷不干净，没有进行消毒处理就投入使用的，每发现一次处罚乙方100元；
 - (5) 餐厅工作人员衣帽不整，人卫生差，上岗吸烟，赤脚、赤背、穿拖鞋、背心，穿工作服上

卫生间等的每发现一人次处罚乙方50元。

十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二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合同争议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 1、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发生法律效力。如授权代表签字，应将《授权委托书》作为本合同附件。甲方按季度对餐饮满意度进行考评，满分为 100 分，考评得分须在 80 分以上，任一季度考评分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2、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4、合同终止时，除自然损耗外，乙方须将甲方配置的设备设施等财物交还给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合同存续期间的相关记录，如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财物损失的，乙方应照价赔偿。
-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以协议形式进行约定，其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应文件

采 购 人: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日 期: _____

目 录

-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5) 综合部分
- (6) 技术部分
- (7) 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1、响应函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有关活动，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两年（小写：_____元 /两年）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____，质量要求____，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

4、提供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5、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6、保证严格执行双方所签的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资料、情况和技术资料。

8、本报价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90日内有效。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响应函附录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报价 (元/两年)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其他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_____ (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 项目磋商活动，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供应商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 信誉要求：

(1) 供应商在以往经营过程中无食物中毒、火灾、生产事故、重大投诉、恶性事故等安全性事件发生，不曾被食品安全监督部门处罚过。（提出声明函，格式自拟）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显示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同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

注：以上资料以响应文件内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为准，不再审查原件。

五、综合部分

(一)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及电话	
合同价格	
签订日期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 拟派项目主要服务人员

备注：①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扩展编制；

②后附人员身份证、岗位证书（如有）、毕业证（如有）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 其他资料(如有)

- (1) 企业信用
- (2) 体系认证资料
- (3) 服务承诺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七、其他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备注： 1、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